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列入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 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依据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，2018年9月5日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公布《符合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〉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列入全国第一批共5家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等法律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12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，工信部、科技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质检总局、能源局联合制定了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，规范行业发展，推进资源综合利用，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，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公司被列入该名单，是对公司的综合条件、技术创新能力、人才队伍实力等方面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规模的发展战略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6日